

目录

I . 外国人的健康保险资格介绍	2p
1. 健康保险适用对象	
2. 地区参保人	
3. 职场参保人	
4. 被扶养人	
5. 亲属关系 证明材料	
6. 健康保险加入 除外对象	
II . 健康保险保费计算及缴费指南	8p
1. 保险费计算	
2. 保险费减轻	
3. 保险费缴纳	
4. 滞纳保险费带来的不利后果	
III . 健康保险使用指南	11p
1. 保险	
2. 怀孕, 分娩医疗费支援	
3. 健康体检	
IV . 了解更多有关健康保险	14p

I. 外国人取得健康保险资格

1 健康保险投保对象

- 根据「出入境管理法」第31条规定办理了外国人登录的人
- 依据「在外同胞的出入境和法律地位的相关法律」第六条规定申报国内住所的人

2 地区投保人 (当然加入)

- 投保对象

外国人地区投保人的滞留资格代码

D-1	文化艺术	E-1	教授	F-1	访问居住	H-1	观光就业
D-2	留学	E-2	会话指导	F-2	居住	H-2	访问就业
D-3	技术研修	E-3	研究	F-3	随行	G-1-6	人道主义滞留许可者
D-4	普通研修	E-4	技术指导	F-4	在外同胞	G-1-12	人道主义滞留许可者 家属
D-5	采访	E-5	专门职业	F-5	永住		
D-6	宗教	E-6	艺术	F-6	结婚移民		
D-7	常驻	E-7	特定活动				
D-8	企业投资	E-8	季节性劳务				
D-9	贸易经营	E-9	非专门 就业				
D-10	求职	E-10	船员就业				

资格取得日期

- 自入境日起经过6个月的日期
- 留学(D-2), 小学,初中,高中生(D-4-3), 非专门就业 (E-9), 永住 (F-5), 结婚移民 (F-6)签证, 入境日期
 - 例外, 入境时未办理外国人登录和滞留许可时, 全部办理完成的日期
- 在韩国出生的新生儿, 外国人登陆日期
 - 例外, 如果父亲或母亲在新生儿出生日当时是地区参保人时, 出生日期

资格丧失日期

- 滞留期限届满或发放强制出境命令的第二天
- 出境超过一个月时, 出境第二天
- 死亡的第二天

重新投保特例

- 在海外滞留一个月以上时, 入境6个月后才可取得资格, 但满足以下四个理由时, 则可在入境之日取得资格
 - 本人访问当地公团支社, 或传真, 邮件, 客服中心电话等方式申请
 - ① 取得过地区投保人资格, 或因保险公团规定的不得已的理由*而未能取得资格
 - * 已取得职场投保人资格, 被抚养人, 任意继续投保人资格的人员
 - ② 出境后在境外滞留一个月以上, 并在6个月以内入境
 - ③ 出境前, 滞留资格期限未届满时
 - 只是, 仅限于访问就业(H-2)签证, 出境后滞留资格到期, 6个月之内再入境到韩国时, 可在再入境之日取得资格
 - ④ 以单独住户的身份缴纳国外滞留期间的保险费及当天缴纳次月保险费时(未缴纳时取消资格)。

家庭合并

- 配偶和未满19岁的子女 可以进行家庭合并, 一起缴纳保险费
 - ※ 须有亲属关系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Q&A

Q1. 外国人(滞留代码 F-3)滞留期间维持了地区投保人资格，2024年8月1日出境后于2024年10月1日入境。这种情况下健康保险资格有什么变化？

A1: 外国人如果出国一个月，将丧失健康保险的资格。出境日期的第二天2024年8月2日丧失资格，再入境6个月后的2025年4月1日即可重新取得资格。
例外，如满足健康保险的重新投保特例，可在2024年10月1日重新取得资格。

Q2. 外国人(滞留代码 D-2)滞留期间维持了地区投保人资格，在2024年8月1日出国，于2024年10月1日入境。这种情况下健康保险资格有什么变化？

A2: 在出境日期的第二天2024年8月2日丧失资格，但由于留学生(D-2)可在入境当日获得地区参保人资格，因此在2024年10月1日即可成为地区投保人。
例外，要在2024.10.1.滞留许可期没有届满的情况。

3 职场投保人

投保对象

- 获得劳动报酬来生活的人，被健康保险适用公司雇佣的人

投保流程

- 营业单位的雇主要在14天内申报

保险费

- 职场投保人的保险费计算：月工资X 7.09%(以2024年 为准)
 - 雇佣者和劳动者各承担50%
 - 年末结算或退休时结算

4 被扶养人

加入对象

- 主要靠职场参保人维持生计的人，满足收入及扶养条件者
- 认可范围：配偶，直系亲属，配偶的直系亲属,未满30岁或65岁以上的未婚兄弟姐妹
- ※ 被扶养人认定标准的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团网站。
- 制度改善事项 (以2024.4.3.以后入境的外国人及在外国国民为对象)

(现有) 入境后立即取得



(改进) 在国内居住6个月以上后取得

※ 例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中的一项时，入境后立即取得

- ① 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② 滞留资格：留学 (D-2)，小学中学高中生 (D-4-3)，非专业就业 (E-9)，永住 (F-5)，结婚移民 (F-6)

所需材料

- 被抚养者资格取得·丧失申报书一份，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等
- ※ 韩国国民同样也需要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国内材料	国外材料						
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务部签发的外国人登录事实证明(配偶只认可外国人登记日起9个月内的材料) - 驻韩外国使馆签发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国内医疗机构签发的出生证明 - 居民登录簿 - 华侨协会签发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并经驻韩台北代表部(台湾)认证的材料 	<table border="1"> <tr> <td>① 材料</td> <td> 亲属关系或婚姻·离婚的证明材料 - 政府或其他有权限的机关签发的材料(或公证材料) -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本国的身份证号等, 须填写两项以上的个人资料 </td> </tr> <tr> <td>② 外交部 认证</td> <td>①的材料须材料签发国的外交部认证, 海牙认证或韩国驻外国使馆的认证</td> </tr> <tr> <td>③ 韩文 翻译</td> <td> 国内翻译 - 经公证人翻译公证的译本 - 附有外文翻译行政事务所的翻译确认证明书的译本 国外翻译 - 在材料签发国翻译时, 则翻译后的材料须按照与②相同的程序进行认证 </td> </tr> </table>	① 材料	亲属关系或婚姻·离婚的证明材料 - 政府或其他有权限的机关签发的材料(或公证材料) -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本国的身份证号等, 须填写两项以上的个人资料	② 外交部 认证	①的材料须材料签发国的外交部认证, 海牙认证或韩国驻外国使馆的认证	③ 韩文 翻译	国内翻译 - 经公证人翻译公证的译本 - 附有外文翻译行政事务所的翻译确认证明书的译本 国外翻译 - 在材料签发国翻译时, 则翻译后的材料须按照与②相同的程序进行认证
① 材料	亲属关系或婚姻·离婚的证明材料 - 政府或其他有权限的机关签发的材料(或公证材料) -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本国的身份证号等, 须填写两项以上的个人资料							
② 外交部 认证	①的材料须材料签发国的外交部认证, 海牙认证或韩国驻外国使馆的认证							
③ 韩文 翻译	国内翻译 - 经公证人翻译公证的译本 - 附有外文翻译行政事务所的翻译确认证明书的译本 国外翻译 - 在材料签发国翻译时, 则翻译后的材料须按照与②相同的程序进行认证							
有效日期	自签发日起3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材料签发日起9个月 - 或签发国的外交部认证, 海牙认证, 韩国驻外使馆的认证日期起的9个月 						
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抚养人 ① 外国人登陆证 ② 亲属关系证明 ③ 婚姻关系证明 - 家庭合并 ① 外国人登陆证 ② 亲属关系证明 							
参考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抚养人, 须提交确认本人婚姻状况的材料 - 同一职场参保人(住户)在3个月内登记被抚养人(家庭合并)时, 可省略材料 - 确认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没有有效期限 							

Tip 如要申请被抚养人, 建议在中国出国前提前准备好材料

- 根据外国的法令，保险或根据与用户的合同可得到相当于疗养补助的医疗保障时，可免除加入健康保险的义务

	外国的法令	外国的保险	与用户的合同
特征	国家机关等的医疗保障 - 法国, 日本, 美国, UN (联合国) 等	在本国有使用中的医疗保险, 入境后可继续使用该保险获得医疗保障的情况	从海外总公司向韩国外派职员时, 提供团体保险或代缴医疗保险费时 或外国公司通过签订报销给与劳动者医疗费用等
期限	免投保的期间为半永久, 本人可申请重新投保。 但, 重新投保时, 不可因同样的理由再次申请免除投保	加入除外的期间最长为一年, 当免投保的理由消失的当天即重新投保	
申请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区·职场·被扶养人资格丧失申报书 (提交相关地区申报书) - 海外公民及外国人健康保险加入除外的申请书 * 各事由材料(如不是韩文时, 须翻译成韩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的法令: 可得到医疗保障的证明材料 (法国: 外国人登陆证, 日本: 本国的健康保险证, 美国· UN: Uniform Card 等) - 外国的保险: 外国的民间保险加入证书及根据法律第41条规定可得到相当于疗养补助的医疗保障的证明材料 - 与用户的合同: 可得到医疗保障的证明材料, 劳动合同书及用户提供医疗费用的证明材料 		

II. 健康保险保费计算及缴纳

1 保险费计算

- 按韩国人的地区投保人相同的标准计算，但算出的保险费达不到上一年度11月份的全体投保人平均保险费时，则定为平均保费。

※ 但，户主为未成年人或滞留资格为F-2-4(难民认证者)，F-1-16(难民认证者的家属)时，以与韩国国民同样的标准计算(不适用平均保险费)

- 平均保险费: 150,990韩元(2024年标准) … 保险费每年会有变动
- 缴纳期限: 前月的25日 例) 2024年 3月份的保险费要在2月25日之前缴纳

2 减轻保险费

- 根据滞留资格减轻

- 条件: 收入低于 360万韩元, 财产评价额为13,500万韩元以下
- 对象及减轻率

滞留代码	减轻率
D-2(留学), D-4(普通研修) 在外公民留学, 在外同胞留学	50%
D-6(宗教)	30%
G-1-6(人道主义滞留许可者) 等 G-1-12(人道主义滞留许可者的家属)	30%

- 按居住地区划分的减轻

- 岛屿·偏远地区减轻: 50%
- 农渔村减轻: 22%
 - 居住于邑·面等地区, 收入在500万元以下的家庭或有农渔民的家庭
 - 居住在绿地地区, 半农渔村地区, 有农渔民的家庭
- 农渔民支援: 28%
 - 住址在农渔村及半农渔村地区, 并从事农业, 渔业, 畜牧业, 林业的人

- 减轻率最高不能超过50%

缴纳方法

区分	主要内容
金融 机关	▶ 窗口, 公共事业费用收款机 (电子缴费通知单), CD/ATM 等
自动 转账	▶ 可用银行账户或信用(借记)卡申请 ※申请方法: 公团网站 (www.nhis.or.kr), The健康保险 (APP), 电话(☎1577-1000), 访问(支社, 银行), 传真, 邮件等 ※ 自动转账减额: 地区投保人(200韩元)
信用 (借记)卡	▶ 网站(www.nhis.or.kr), The健康保险(APP), 网上(手机)直接转账 (www.giro.or.kr) ※ 刷卡代缴手续费(信用卡 0.8%, 借记卡 0.5%) 缴纳人负担
网络	▶ 网上直接转账(www.giro.or.kr), 金融机关 网上银行/公共费用缴纳
手机 (APP)	▶ The健康保险, 手机直接转账
虚拟 账户	▶ 固定虚拟账户(通知单标注), 循环虚拟账户(通过客服中心或公团网站, 手机APP自行发放)
便利店	▶ 凭通知单用现金支付或现金卡支付 (除友利·新韩银行之外, 其他银行转账手续费500韩元) ※ 可缴纳的便利店: GS25, CU, 7-11, ministop
kakao 支付	▶ 扫描通知单的QR码缴纳

 电子通知

 种类

- 电子邮件
- 手机信息通知(kakao)
- naver APP电子文件

 申请方法

- 公团 网站 及 The健康保险APP申请
- 邮件和传真申请 (使用 网站 申请书)
- 访问附近的支社及电话申请(1577-1000)

 更改送达地

- 登记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时由缴纳人申请
- 申请方法: 网站, 邮件, 传真, 访问及电话

Q&A

Q. 地址变更后向出入境管理所或行政福利中心申报后，还要另外向健康保险公团申报吗？

A: 公团从法务部获得外国人信息。如果已经向出入境管理所或行政福利中心申报，就不用另外向公团申报。但，如果更改地址后没有收到通知单时，请访问附近的公团支社确认一下。

4 滞纳金带来的不利后果

健康保险补助限制

- 外国人等滞纳预付保险费时，从缴纳保险费期限（25日）的次月1日起到缴清为止保险补助将受到限制
- 即使之后缴清保险费，滞纳期间的医疗费不可退还

法务部签证延签限制

- 滞纳保险费50万韩元以上，或滞纳其他征收金10万韩元以上时，会发生限制延长滞留期间等不利影响

Q&A

Q. 什么是其他征收金？

A: 保险金后续管理过程中确认不正当支付的疗养补助等，为从投保人，疗养机关，第三方等处回收其费用而决定并告知的金额

III. 健康保险使用指南

1 保险金

健康保险

- 对于疾病·负伤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生育·死亡及增进健康，根据法令规定提供实物（疗养补助、健康检查）或现金补助（疗养费）的服务

长期疗养保险

- 向认定为长期疗养费领取者的老人等，在领取者的家庭或入住设施等提供长期疗养补助（服务）的制度

医院、诊所就诊时，出示手机健康保险证或外国人登录证、身份证

Q&A

Q: 2024年1月1日入境的外国人(H-2签证)，于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在公司工作。2024年4月3日去了医院，说是可以适用健康保险所以接受了诊疗。之后，从公团收到了要对4月3日的诊疗费公团负担金进行回收的通知。请问是什么情况？

A: 职场参保人与国内滞留时间无关可以申请加入健康保险。但地区参保人除了五种滞留代码外，需要经过6个月后才能投保。在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这段时间里以职场投保人的身份投保，辞职后地区投保人要在入境六个月后的2024年7月1日可以投保。因此2024年4月1日~6月30日这段期间不可适用健康保险。

因公司离职后14天内申告资格丧失，实际上离职但申告资格丧失前的话，在医院就诊时会确认为可适用健康保险。因此，除五种滞留代码外的外国人离职后入境没超过6个月时，请在去医院之前向公团咨询是否可以适用健康保险。

*留学(D-2)，小学初中高中生(D-4-3)，非专门就业(E-9)，永住(F-5)，结婚移民(F-6)

2 怀孕·分娩医疗费支援

- 为减轻孕妇和婴幼儿的医疗费负担，提供可适用于怀孕·分娩相关医疗费等的本人负担金的使用权（国民幸福卡）
- 支付对象及金额
 - 确认怀孕·生育（流产·死产·宫外孕）的健康保险加入者或被抚养人
 - 未满两岁的投保人员或被抚养人的法定代理人（仅限于已分娩的投保人或被抚养人死亡的情况）
 - 支付金额：每次怀孕，单胎100万韩元，多胎140万韩元
 - ※ 例外，多胎儿申请追加支付时，每胎追加支付100万韩元。
例) 2胎儿:追加60万韩元，3胎儿:追加160万韩元，4胎儿:追加260万韩元...
- 使用期间
 - 开始使用日期：领卡日期
 - 结束使用日期：预产日期或分娩日期（流产日期，死产日期）开始两年
- 使用范围
 - 孕妇及未满2岁婴幼儿的诊疗费和购买药剂·治疗材料（婴幼儿处方药剂·治疗材料）时的本人负担金
 - 非疾病，健康增进等医疗目的时不可使用(限制使用非药品)
 - 海外分娩（流产）时不可申请

Q&A

- Q.** 用外国人登陆号码申请凭单(voucher)后，因取得国籍而变更为居民登陆号码的情况下该怎么办？
- A:** 取得国籍将会丧失外国人登陆号码，因此也将停止使用凭单(voucher)。因此，须携带身份证，居民登录藤本，居民登录住民登录抄本各一份到相关金融机关，申请变更凭单(voucher)和居民登录号码之后，才可继续使用凭单(voucher)
- ※ 不可向公团申请变更居民登陆号码

3 健康体检

一般检查

- 地区参保人: 户主和20岁以上的家庭成员(2年周期)
- 被抚养人: 20岁以上(2年周期)
- 职场参保人: 非文员(1年周期) / 文员(2年周期)
- 检查项目

检查疾病	检查项目
肥胖	身高, 体重, 腰围, 身体质量指数 (BMI)
视觉, 听觉异常	视力, 听力
高血压	血压
肾脏疾病	尿蛋白, 血肌酐, 肾小球滤过率(e-GFR)
贫血	血色素
糖尿病	空腹血糖
肝脏疾病	AST, ALT, r-GTP
肺结核 胸部疾病	胸部放射线检查
口腔疾病	口腔检查

六大癌症检查

癌症种类	胃癌	肠癌 (大便潜血检查)	乳腺癌	宫颈癌	肺癌	肝癌
年龄	40岁以上	50岁以上	40岁以上女性	20岁以上女性	54岁~74岁 高危群体	40岁以上 高危群体
检查周期	2年	1年	2年	2年	2年	6个月
检查方式	胃造影术 或胃镜检查	大便潜血检查 (FOBT) (判定为阳性时, 可进行肠镜检查)	乳房X光检查	宫颈细胞检查	低剂量胸部CT + 事后咨询 检查结果	肝脏超声检查 + 甲胎蛋白检查

婴幼儿健康体检

- 出生后14天 ~ 71个月的所有婴幼儿
 - 婴幼儿成长阶段八次(包括四次口腔检查)

IV. 了解更多有关健康保险

国民健康保险公团网站: www.nhis.or.kr

国民健康保险公团手机 APP: The 건강보험 (The 健康保险)



下载APP的QR码

You Tube视频(韩文, 英文)

制作明细	韩文	英文
	https://youtu.be/GGEYPuRUIQk	https://youtu.be/zoK873IDAmk

外语咨询服务

○ 1577-1000 外语服务号码 6

○ 033-811-2000 外语(英语, 中国语, 越南语, 乌兹别克语)咨询